

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0 号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方案披露前，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339,115,147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中粮集团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重组标的企业为中粮资本，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请你公司根据《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企业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逐条内容，结合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资本实力、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体系、投资资金来源等情况，补

充说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的规范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全面梳理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粮资本及下属从事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子公司部分存在外资股东、股权结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仅对注入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未设置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方式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中粮资本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与其业务经营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等制度的基本情况。

(2) 请对比市场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情况，分析中粮资本在持有牌照、业务规模和类型、风险管控、股权结构等方面的核心竞争

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预案，拟置出资产及人员由特钢装备继受并进行安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特钢装备履行资产及人员安置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履约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预案，特钢装备对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尚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及未取得相关股东及部门的批准是否对本次置出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手方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为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弘毅弘量、宁波雾繁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是，请详细披露结构化安排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结构化安排的风险隔离措施。

10、根据预案，本次方案对中粮资本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中 5 家重要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评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粮资本及所有被投资单位估值的评估过程，说明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017 年，中粮资本营业收入分别由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构成，金额分别为 69.5 亿元、6.51 亿元、3.55 亿元和 1.16 亿元。请你公司按照上述业务核算口径，补

充披露中粮资本下属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存在收入抵消情形，请说明抵消业务的金额及抵消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2015年至2017年，中粮资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亿元、36.73亿元和11.8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3亿元、-22.2亿元和-53.0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中粮资本及下属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现金收付政策等因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2016年至2018年，中粮资本先后剥离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富基金公司、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粮资本剥离上述资产的原因及对其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

14、2017年，中粮信托的信托业务规模为1952.55亿元，同比增长37.72%。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根据预案，2017年信托行业收入规模增速为6.67%，中粮信托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21%，请对比同行业公司及中粮信托盈利模式情况，进一步说明中粮信托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请补充披露中粮信托的信托业务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项目到期及逾期情况、信托项目投向为高风险行业的情况及风险

应对措施、近三年客户平均收益率情况、是否对信托项目分别建账核算、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等。

(3) 请补充披露所管理的信托资产在发生减值或计提减值准备时，对中粮信托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预案，中粮期货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4.09 亿元和 4.6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4.50 万元、6,299.22 万元和 13,481.99 万元，净利率分别 3%、15%和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粮期货最近三年各项业务的收入明细，并说明近三年净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017 年，中英人寿营业收入为 83.19 亿元，同比增长 21.46%，净利润为 4.24 亿元，同比下降 6.7%，净利率为 5.1%，同比下降 1.54 个百分点。请说明 2017 年中英人寿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中英人寿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根据预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共 7 宗，其中中粮信托作为被告最高涉诉金额为 11,80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标的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以及本次注入资产的评估是否考虑了相关诉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根据预案，中粮期货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合计 5.02 亿元，案件涉及合同纠纷、诈骗及资金挪用。请你公司结合诉讼进展，补充披露对判决结果可执行性的预估、对相关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预计负债的情况，并估算相关案件的可收回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根据预案，拟置出资产存在金融和非金融债务余额合计 18.55 亿元，截至预案披露日，你公司尚在就该等金融债务的转移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你公司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或处于抵/质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及占比；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务人，如有，请提出解决方案。

(2) 未办理相关资产抵/质押状态的解除和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和进展情况。

(3) 请你公司结合特钢装备财务状况及债务期限补充说明特钢装备对上述债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4日